

读史札记

康熙初年清朝对归降喀尔喀人的设旗编佐

——以理藩院满文题本为中心

乌云毕力格

1636年清朝建立后，在内蒙古各部推行扎萨克旗制度。所谓的扎萨克旗，要具备以下三个要素，一是钦定的扎萨克王公即旗世袭统治者，二是钦定的旗游牧地即领地，三是编为佐领的旗下箭丁以及属于王公台吉的随丁。^①内蒙古的编旗工作到顺治年间基本结束，各旗游牧地范围也随之固定化。但是，康熙初年，外喀尔喀部分贵族率众归降清朝，进入内蒙古境内。清朝把他们主要安置在内蒙古东部，在安置过程中，对那里的各旗进行了一系列调整。经过一段较复杂的过程，新内附的喀尔喀人有的被编为新的扎萨克旗，有的在原内蒙古扎萨克旗内被编为佐领。这个设旗编佐领和指定游牧地的过程，在清初理藩院满文题本档案中留下了宝贵的资料。本文在解读两份满文题本基础上，通过康熙初年清朝在喀尔喀人中设旗编佐领的案例，具体呈现一个扎萨克旗的成立过程，并分析扎萨克旗制度对统治蒙古的意义。

崇德、顺治年间，漠北喀尔喀蒙古贵族零星归降者不断，附牧喀尔喀之乌珠穆沁、苏尼特、浩齐特、阿巴噶等部也纷纷归降，清朝对他们先后设旗编佐领。在归降喀尔喀人中，顺治十年（1653）二月土谢图汗部下本塔尔（又作贡塔尔）^②、衮布、奔巴世希、扎穆苏等四台吉率所属一千七十户来归，清朝封本塔尔为和硕达尔汉亲王，衮布为卓礼克图郡王，奔巴世希为固山贝子，扎穆苏为镇国公，以本塔尔为扎萨克，单独设立为扎萨克旗，在呼和浩特以北大青山之北的塔尔浑河、爱布哈河流域指定游牧地。这是清朝在内蒙古建立的第一个由漠北喀尔喀归降人组建的扎萨克旗，后被称作喀尔喀右翼旗。^③至此，内蒙古各旗格局基本形成，游牧地也基本固定了。

但是，顺治末年漠北喀尔喀右翼扎萨克图汗部发生内讧，内战突起。到了康熙元年（1662），喀尔喀右翼的罗布藏台吉袭杀扎萨克图汗浩塔拉，因而喀尔喀内战升级。^④由于战乱，

[收稿日期] 2016-07-09

[作者简介] 乌云毕力格（1963—），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bilig63@126.com

① 关于扎萨克旗制，参见冈洋树：《清代蒙古盟旗制度研究》（日文），东方书店，2007年，第23—60页。

② 外喀尔喀部始祖、答言汗十一子格呼森扎的第三子诺诺和伟征，其次子为阿布琿墨尔根诺颜，其次子为喇瑚里达赞诺颜，其长子即本塔尔。见拙著《阿萨喇克其史》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3—134页。

③ 《清世祖实录》卷72，顺治十年二月甲子；卷73，顺治十年三月己巳。张穆《蒙古游牧记》卷5，“喀尔喀右翼”；《王公表传》，卷42，传第26，“扎萨克和硕达尔汉亲王本塔尔列传”。

④ 宝音德力根：《17世纪中后期喀尔喀内乱》（蒙古文），载于《明清档案与蒙古史研究》第一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66页。

康熙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内大臣兼理藩院尚书喀兰图等具题，喀尔喀来归之衮布伊勒登贝勒已并入敖汉旗，巴勒布冰图贝勒并入扎鲁特右旗，喀喇车里克之索诺木台吉并入克什克腾旗，阿巴哈纳尔之都西希雅布台吉并入阿巴噶旗。因为明年（康熙五年）为比丁之年，明年查点以上诸人之丁数，改设旗份，设立固山额真、梅勒章京、牛录章京，并把改设为旗之事，令前往游牧之官员传谕扎鲁特、敖汉、阿巴噶、克什克腾诸旗之扎萨克。理藩院此题本，得到了皇帝的批准。于是，康熙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理藩院尚书喀兰图根据在以上诸贝勒、台吉属下中比丁的结果，提出了如下的设旗编佐领和设旗内官员的建议：

巴勒布冰图贝勒：其侍卫、随丁和诸台吉随丁共二百六十二丁，其余七百二十三丁，以每佐领（蒙古语为苏木）一百五丁计，得五个佐领。拟设梅勒章京（蒙古语为梅伦章京）一，甲喇章京（蒙古语为扎兰章京）一，牛录章京（蒙古语为苏木章京）五，昆都拨什库五。因佐领数少，不设固山额真（蒙古语为管旗章京）。

衮布伊勒登贝勒：其侍卫、随丁和诸台吉随丁共七十九丁，其余一百四十丁，得一个佐领。设牛录章京一，昆都拨什库一。

都西希雅布贝子：其侍卫、随丁和诸台吉随丁共一百零九丁，其余二千一百一十丁，得十四个佐领。设固山额真一，梅勒章京二，甲喇章京十，牛录章京十四，昆都拨什库十四。

索诺木台吉、博尔淳台吉：诸台吉随丁共八丁，其余九二丁。不足一佐领，但因新附之人，不能无管辖之人，故设牛录章京一，昆都拨什库一。

衮布西吉岱青台吉^①：诸台吉随丁共五十五丁，其余六百五十八丁，得四个佐领。设牛录章京四，昆都拨什库四。

在设旗方面，理藩院尚书喀兰图还提议：因为阿巴哈纳尔之都西希雅布贝子佐领多，可单独编一旗，其余人佐领数少，应单独编旗，抑或令其暂时仍留在所并入之旗，请皇帝定夺。皇帝裁定：阿巴哈纳尔之都西希雅布贝子之众编为一旗，其余人仍留在所并入之旗。^②

众所周知，衮布伊勒登贝勒及其属众后来从敖汉旗分离出来，被编为独立的扎萨克旗，被称为喀尔喀左翼旗。巴勒布冰图贝子也不再附牧扎鲁特右翼旗，而是附牧土默特左翼旗，其游牧地也迁到了厚很河南即今通辽市库伦旗西南部。康熙十四年（1675），察哈尔亲王布尔尼叛清后被镇压，位于今库伦旗境内的察哈尔扎萨克旗被取消，属下大部分被带到北京，分给八旗满洲当奴婢，旗地成为空闲地，直到雍正十一年（1733）仍然无主。^③大致在雍正末年至乾隆初年间，库伦旗占据了原察哈尔旗地主要部分，周围的奈曼等旗也蚕食了一部分。至此，内蒙古东部各旗的游牧地界才最后得以确定。

三

康熙初年在内附喀尔喀人中的设旗编佐领和指定游牧的案例，对研究清代对蒙政策和扎萨克旗制都很有意义。通过该案例的分析，我们可以明确以下几点：

一，清初在内蒙古设旗编佐领的记载不全，乾隆年间所编《钦定蒙古回部王公表传》所载各旗的成立时间，主要是根据给扎萨克王公授予爵位的时间来推定的，但事实证明，授予爵位和设旗不是一回事，被授予爵位和扎萨克也往往不同时。比如，衮布伊勒登被封为多罗贝勒的时间是康熙三年（1664），但其所领喀尔喀左翼旗的成立最早也晚于康熙五年十一月以后。《王公表

^① 衮布西吉岱青台吉是并入察哈尔固伦额驸阿布奈亲王旗之人。

^② 《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卷1，第402—404页。

^③ 详见拙作 On territory “Chakhar Ulus” ruled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Quaestiones Mongolorum Disputatae*, II, Tokyo, 2006, pp. 57—74.

传》称，衮布伊勒登于康熙三年来归，“寻封扎萨克多罗贝勒，诏世袭罔替”^①，因而将喀尔喀左翼旗的成立时间视作康熙三年，显然有误。还比如，阿巴哈纳尔之都西希雅布台吉康熙四年被封为固山贝子，《王公表传》记载都西希雅布旗建于康熙四年，但档案资料证明，该旗设于康熙五年十一月。关于各旗的设立时间，今人都依《王公表传》记载，这是不够准确的。可见，清初很多蒙古扎萨克旗的编立年代在清代文献中有误传。

二，以往一般认为，清代的蒙古扎萨克旗个个都是封建领地，拥有“君国子民”之权。本文有力地说明，清朝对旗扎萨克及人民拥有最高统治权，掌握着对旗内土地的所有权和最终支配权。在清太祖、太宗时期，内蒙古地区的蒙古诸部或被编入八旗满洲和八旗蒙古（如兀鲁、乌济耶特、弘吉刺、巴约特、喀喇沁等部），或迁出原来的游牧地（如察哈尔、巴林、扎鲁特等部），而兴安岭以北的所谓的山阴蒙古（阿鲁蒙古）则纷纷南迁到内蒙古各部原牧地（如阿鲁科尔沁、翁牛特、茂明安、四子等等）。在此过程中，满洲统治者通过重新指定游牧地的手段，把蒙古地区的土地所有权逐渐控制在自己的手中。清朝建立后，朝廷进一步通过钦定地界即奉旨划定扎萨克旗游牧地的方式，把土地赐给各扎萨克旗使用。正因为旗地所有权属于朝廷，所以皇帝有权将其任意分配。在安置喀尔喀人的过程中，皇帝对内蒙古各旗之地或宰割或补偿，这是在内蒙古各旗游牧地界早已划分和固定之后进行的，所以，此过程把清朝对蒙地的所有权和分配权表现得淋漓尽致。安置喀尔喀人的过程显示，皇帝对蒙旗属下的人丁，同样拥有予夺之权。比如，将巴勒布冰图之五百余丁，先并入扎鲁特右旗，后收回后又附于土默特右旗；理藩院拟将喀喇车里克之众并入翁牛特左旗，但皇帝否决此提案，改隶克什克腾旗。但是，扎萨克王公不拥有此等权力，他们无权将旗下人丁任意拨给其他旗份。

三，从案例中看得十分清楚，一个扎萨克旗的设立，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首先封其为首的贵族以爵位（根据其不同的实力和功劳，从亲王到台吉不等），其次在其部内比丁，掌握确切丁数和人口数，除专门为旗内贵族服务的侍卫和随丁外，其余壮丁被编为佐领并设官，如得足够多的佐领，最后任命扎萨克，编为一旗。如其佐领数不够设旗标准，则被授予爵位的贵族只得当闲散王公，附于某旗，管理自己的属民。通过以上措施，朝廷掌握了扎萨克旗的丁数，并通过世袭的扎萨克王公和旗内各级职官，实现对蒙旗的支配和管理。

附：二份题本的翻译

题本一【批红】……（原文缺）去，办理与之。

题

内大臣兼理藩院尚书臣喀兰图等谨题：为请旨事。经查，自喀尔喀来投之达木琳台吉，乃喀尔喀达尔汉亲王胞弟之子，属下二百丁。阿巴哈纳尔都西希雅布台吉等，乃阿巴噶沙克沙僧格郡王（阿巴噶部都思噶尔多罗郡王长子）之兄弟，属下一千八百丁。喀喇车里克索诺木台吉等，乃翁牛特杜稜郡王旗下喀喇齐里克奇塔特公（父察罕泰，祖父噶尔玛，崇德八年封镇国公）之兄弟，属下一千丁。多罗贝勒巴尔布冰图等属下五百丁。又查，康熙三年六月中，令多罗贝勒衮布伊勒登之六十丁，暂居达赖达尔汉亲王旗边地。后请投之头等台吉乌巴什额尔克之六十四丁，衮布伊勒登贝勒之子罗布藏台吉之四十三丁，此二者俱令与衮布伊勒登会合。臣等议：达木琳台吉为喀尔喀达尔汉亲王胞弟之子，故令其往达尔汉亲王旗会合。衮布伊勒登贝勒、巴尔布冰图贝勒、都西希雅布台吉、索诺木台吉，此四人可令合编一旗，或视其适当并入他旗。臣等不敢擅专，敬题请旨。康熙四年三月初八具题，本月初十有旨：达木琳依议，衮布伊勒登贝勒等看得适当旗地令往。谨遵旨意，令达木琳台吉往喀尔喀达尔汉亲王处，此外臣等议：令衮布伊勒登贝勒往教汉墨尔根巴图鲁郡王旗，巴尔布冰图贝勒往扎鲁特桑噶尔贝勒旗，喀喇齐里克索诺木台吉往翁牛特杜稜郡王旗，阿巴哈纳尔都西希雅布台吉往阿巴噶沙克沙僧格郡王旗。臣等不敢擅专，敬

^① 《王公表传》卷33，传第17，“喀尔喀左翼总传”、“扎萨克多罗贝勒衮布伊勒登列传。”

题请旨。康熙四年三月十四具题，五月十一有旨：喀喇齐里克索诺木台吉往翁牛特事暂止，令往克什克腾旗，余依议。谨遵旨意，令衮布伊勒登等往教汉墨尔根巴图鲁郡王旗，此外臣等议：查得，因察哈尔温庄固伦公主自义州往返时，道中纷乱，故曾留地于二土默特旗间为闲置地，其地宽十里，长一百九十里。今将此地收回，拨给土默特顾穆贝子，自顾穆贝子之处取相等之地拨给并入教汉之衮布伊勒登贝勒一百六十七丁。另，并于扎鲁特之巴尔布冰图贝勒属下五百丁，取珠尔扎噶郡王之地与之；取兴安北二乌珠穆沁地，赔偿珠尔扎噶郡王；并于克什克腾之索诺木台吉一百丁，自二阿巴噶取地与之。给并于阿巴噶沙克沙僧格郡王之都西希雅布台吉之一千八百丁地事，及为补乌珠穆沁旗地之故，命自乌珠穆沁至三乌拉特旗卡伦之内，若有游牧，可取补之。若于卡伦内无可游牧之地，视适当情况将卡伦向后退缩而给之。再，令达木琳台吉之二百丁并于达尔汉亲王，故将给衮布伊勒登贝勒之地，仍留于达尔汉亲王处。此等推扩旗地、视情况退缩卡伦者，事系重大，故此二事由臣等办理与之，抑或自部派员办理与之，臣等不敢擅专，谨题请旨。

康熙四年五月十四日

内大臣兼尚书臣喀兰图、郎中加一级臣巴奇、员外郎加一级臣哈穆海。

题本二【批红】依议。著巴尔布冰图贝勒等暂留所并入之旗。

题

内大臣兼理藩院尚书臣喀兰图等谨题：编佐领事。查得，我部题，曾令自喀尔喀来归之衮布伊勒登贝勒并入教汉墨尔根巴图鲁郡王旗，巴尔布冰图贝勒并入扎鲁特桑噶尔贝勒旗，喀喇齐里克索诺木台吉并入克什克腾旗，阿巴哈纳尔都西希雅布台吉并入阿巴噶沙克沙僧格郡王旗。令彼等另编为一旗，所率来之丁编为佐领。因明年为比丁之年，明年计其丁数后，欲特别设立固山额真、梅勒章京、扎兰章京、牛录章京等。将彼等编旗之事，著前往游牧之官传谕贝勒、台吉等。此外，另外编旗事亦传谕教汉、阿巴噶、克什克腾之扎萨克王、贝勒等。为此请旨。康熙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是日得旨：准行。等因，已记档在案。查得，除巴尔布冰图贝勒之侍卫、随丁及台吉等之随丁共二百六十二丁，尚得七百二十三丁。按一百五十人为一牛录计，得五牛录；衮布伊勒登贝勒之侍卫与台吉等之随丁共七十九，除此之外可得百四十丁，可编为一牛录；并入察哈尔固伦额驸阿布奈亲王旗之衮布西吉岱青台吉等诸台吉之随丁共五十五丁，其余六百五十八丁，可得四佐领；都西希雅布贝子之侍卫、随丁与诸台吉随丁共一百零九丁，其余二千一百一十丁，可得十四佐领；并入克什克腾旗玛纳呼台吉之索诺木台吉、博尔淳台吉等之随丁共八丁，其余九十二丁。臣等议，因明年为比丁之年，且将彼等另编为一起，设固山额真、梅勒章京、扎兰章京、牛录章京等，故除巴勒布冰图之侍卫、诸台吉之随丁外，剩余七百二十三丁编为五佐领，设梅勒章京一，扎兰章京一，牛录章京五，昆都拔什库五，因牛录少，不设固山额真；衮布伊勒登贝勒之侍卫、台吉等之随丁外，一百四十丁编为一牛录，设牛录章京一，昆都拔什库一；都西希雅布贝子之侍卫、台吉随丁外，其余二千一百一十丁，编为十四佐领，设固山额真一，梅勒章京二，扎兰章京二，牛录章京十四，昆都拔什库十；并入察哈尔固伦额驸阿布奈亲王旗之衮布西吉岱青台吉等诸台吉之随丁外，其余六百五十八丁，编为四佐领，设牛录章京四，昆都拔什库四；并入克什克腾旗玛纳呼台吉之索诺木台吉、博尔淳台吉等之随丁外，其余九十二丁。定制，百五十丁为一牛录，但因索诺木、博尔淳等新附，不能无管辖之人，故仍设牛录章京一，昆都拔什库一；都西希雅布贝子牛录多，故另编为一旗，而巴勒布冰图贝勒、衮布伊勒登贝勒等牛录少，要令彼等暂留所并入之旗，抑或另编为一旗，臣等不敢擅专，谨题请旨。

康熙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内大臣兼尚书臣喀兰图、左侍郎加一级臣绰克图、员外郎加一级臣哈穆海、员外郎加一级臣胡图、郎中臣拉都护。